

泰州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

泰法宣办〔2018〕32号

关于进一步宣传推广“中国普法” 微信公众号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医药高新区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市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近期，根据全国普法办、省法宣办关于宣传推广“中国普法”微信公众号活动开展情况的通报，我市“中国普法”微信公众号关注率、覆盖率全省排名靠后，市领导高度重视，明确要求，各地各级要大力加强“中国普法”微信公众号宣传推广的力度，确保我市关注率、覆盖面排名全省中上游位置，现就有关宣传推广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：

1.各地各部门务必要进一步提高重视程度，加大宣传推广力度，把扩大“中国普法”微信公众号的影响力，作为第四季度重点工作来抓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

2.各地要紧紧围绕“法律六进”要求，拓展宣传途径，强化推广措施，在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、学校、企业、镇村中广泛开展宣传推广活动，原则上每个市区关注率不得低于本辖区人口总

数的 30%，具体要做到，市区、镇（街）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在编人员覆盖率不低于 80%，学校师生覆盖率不低于 80%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及职工覆盖率不低于 50%，村（社区）农民、居民覆盖率不低于 30%。

3.请各地各部门将宣传推广的经验做法、取得的成效（已关注人数）等活动开展情况，以书面形式，在 11 月 12 日前，报送至市法宣办。

联系人：刘亚雯，联系电话：86197882，电子邮箱：sfjpufa@126.com。

附件：“中国普法”微信公众号二维码

泰州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 年 10 月 29 日

办公室



附件

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二维码



中国普法

泰州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10月29日印发
